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

111年6月5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一、 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(以下簡稱本校區)內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、數量、停車規定及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,特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

## 二、 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:

細則。

採線上申請,經事務一組審核通過後,至各通路繳費後至總務處聯合服務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。

## 三、 停車識別證申請數量:

- (一) 每人合計以申請一張為限,汽機車擇一申請。
- (二)停車識別證以全校區停車格位數為上限核發為原則。學生住宿區依各區停車格位數核發為原則,申請數量超過停車格位數時,總務處得與學生會議定核發數量,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核發,未中籤之車輛可改申請共同停車區。

## 四、 停車管理原則:

- (一) 停車識別證分區停車區域限制如下:
  - 1. 分區停車限制期間為平常上班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 - 2. 教職員工、非住宿生停車區域:宿舍停車區以外之教學區(教學大樓以東陽明路、醫學路、大學路與護理館周邊之真知路) 與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、生物醫學大樓、傳統醫學大樓甲棟及 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格。
  - 3. 住宿生停車區域:分為山上住宿區(男一至三舍、女一至三舍) 及山麓住宿區(男、女五舍),車輛限停放所屬宿舍區停車格。
  - 4. 共同停車區:環山停車場、神農坡路活動中心北側路段、致和 園區、山下區(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北側、生物醫學大樓與傳

統醫學大樓甲棟周邊)停車格及守仁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格。

- 5. 西安街地下停車場:住宿西安樓會館人員及租用西安樓空間廠商之汽車,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;校園停車區域比照教職員及非住宿生辦理。
- 6. 廠商、校外車輛、身心障礙車輛及執行公務車輛不受停車區域 限制,但不得停放「職務專用停車格」。
- (二)上班日上午八時前,下午五時後及星期例假日,除「職務專用停車格」及「身心障礙及婦幼專用停車格」仍需具相關職務或身分始得停放外,其他停車格不受停車區域限制,但應停放於汽機車停車格線內。
- (三)具汽車停車識別證車輛,凌晨一時至六時停放本校區「室內停車停場場」,包含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、生物醫學大樓、傳統醫學大樓甲棟、守仁樓地下停車場與實驗大樓騎樓下汽車停車格,每日加收隔夜停車費,「職務專用停車格」除外。
- (四)如停放室內停車場因特殊原因無法移置車輛,需事先向本校區事務一組提出申請,核准後得以停放且免收隔夜停車費;下班後可向本校區駐警隊值班同仁報備,上班日應至本校區事務一組補行申請。
- (五) 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格,需申請汽車停車識別證。
- (六)校園廢棄車輛應每年至少於暑假進行一次清理工作,清理前應先於十五日前公告問知。

## 五、 特殊管理原則:

(一)因地形限制進入本校區之大型車輛,應由主辦單位事前向本校區事務一組申請核准;如校園無適當停放空間,本校區得拒絕大型車輛進入校園。大型車輛在校園道路不得任意迴轉,並應停放於指定之場所。

前項所稱「大型車輛」係指甲類、乙類大客車、逾三噸半(含)以上之貨車,以及工程施工車輛等。

(二) 因工程需要進出校園之車輛,施工單位須於開工前與本校區相關

單位召開工程協調會,並提出交通管理計畫,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所稱工程,係指施工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工程。

六、 本細則經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